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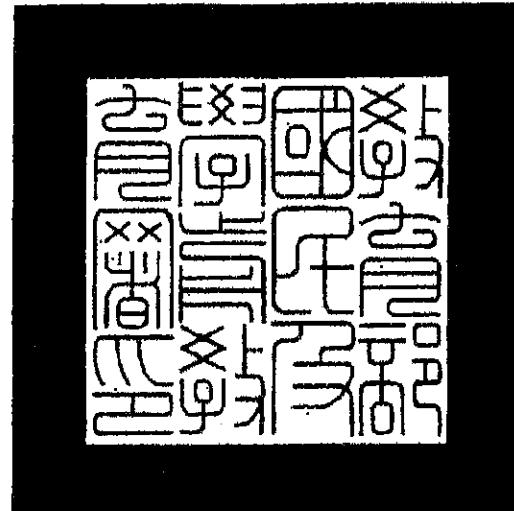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20592B號



裝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 
活動作業要點」第八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  
教育活動作業要點」第八點、第十點

署長 彭富源

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八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- 八、本署核定之補助，應專款專用；其得使用之項目為鐘點費、工作費、出席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雜支及外部場地使用費，其他均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受補助之民間團體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送成果報告，報本署辦理結案。